



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X CZ-D-19700007

项目名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6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50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51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52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6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7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58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66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67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70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71
附件 13 货物（及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72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73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75
附件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76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7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受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委托，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GXCZ-D-19700007）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二、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名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编号：PXM2019_090202_000012-JH001-XM001

预算金额：129.287143 万元

三、 项目概况

服务名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及相关服务

技术要求：本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在杨闸校区8个建筑（包括教学楼、璞睿楼、食堂、锅炉房、宿舍楼、模拟法庭、办公楼、体能训练中心）和大兴校区4个建筑（包括小红楼、警体楼、后勤楼、老行政楼）的配电系统上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包括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在两个校区建设完成上述项目内容后，通过局域网将其信号分别集成到两个校区现有的“消防智能综合平台”系统上，实现与校区中控室报警主机联网控制。

单位：1

数量：套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合同签订日期起70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服务地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大兴校区、杨闸校区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其他：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 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五、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应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外地企业投标需已完成企业及项目经理的进京备案。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六、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售价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于2019年5月7日至2019年5月14日(每日9:00-11:30,13:30-16: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持其法人代表证明及法人代表授权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至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运营二部办理报名并获取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七、 公告发布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及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八、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5月21日9时30分；

磋商时间：2019年5月21日9时30分（具体时间以磋商小组通知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1层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11层第四会议室

九、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 购 人： 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团河路）2号

联 系 人： 顾老师

电 话： 010-89269567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10层

联 系 人： 辛颖、韩博

电 话： 010-88354433 转 368

邮 编： 100044

电子信箱： 2004-xinying@163.com

开户信息：

账户名称： 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 30206095004505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7	分包	不允许
1.12.1	现场踏勘	组织 集合时间：大兴校区：2019年5月16日上午9:00 杨闸校区：2019年5月16日下午13:30 集合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黄亦路团河段2号（大兴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南街1号（杨闸校区）
2.2.2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2019年5月16日16时00分
2.3	质疑函送达方式	质疑提出人应将质疑函原件委派专人或通过邮寄方式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
3.7.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的形式：支票、电汇、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的金额：2万元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帐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4505
3.8.3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4份；电子文档2份（U盘）。
3.8.4	装订要求	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5.1.1	磋商小组成员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的评审专家3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
6.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5%。
9	其他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计算	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所列的“货物类”收费标准按差额累进方式计算。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见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 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不得参与磋商。

1.7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 踏勘现场

1.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4 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分项报价表；
 -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8)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如有）；
 - (11) 响应承诺书；
 - (12) 技术偏差表
 - (13) 对或服务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的响应；
 -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
 - (17) 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 (1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 3.2 首次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 3.2.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 3.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 3.3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 3.4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 3.5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6.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 3.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7 磋商保证金
- 3.7.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联合体形式递交响应文件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3.7.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7.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3.7.3 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 3.7.4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磋商项目的编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非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7.6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应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而成交供应商未缴纳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8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8.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8.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3.8.3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8.4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标包分别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响应文件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 4.1.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 4.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2 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书。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 4.2.3 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评审与磋商

5.1 磋商小组

5.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
- (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4) 编写评审报告；
- (5)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 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 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的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公告

6.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 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 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商务部分权重：18分

技术部分权重：52分

报价部分权重：30分

2.3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2.3.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3.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2.3.3 报价评分标准：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

(3) 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并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4) 供应商报价（按2.3.3项（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报价) × 30 × 100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內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4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3.3.5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6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时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免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了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8	供应商特定资格	提供了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提供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提供了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外地企业提供已完成企业及项目经理的进京备案证明。	
9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1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12	联合体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结论		
--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包括形式及金额）；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3.	报价	供应商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磋商文件有最高限价的，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6.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4)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	
5)	响应文件内容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6)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满足星号“*”条款要求）	
7)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付款方式	磋商文件不允许偏差时，响应文件无负偏差；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8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业绩证明	14 分	<p>供应商提供 2016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每一个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8 分。</p> <p>每提供一个消防联网的相关业绩，每个业绩 2 分，最多得 6 分。</p> <p>(合同复印件应提供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磋商现场须查验合同原件，经查验合格的业绩方可计入打分)</p> <p>本项最高得 14 分。</p>
2	资质认证	4 分	<p>供应商提供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供应商提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认证证书 (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合计		18 分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2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供应商对需求的理解	5分	<p>供应商对采购单位工程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与分析准确、完整、符合采购单位的要求。能够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工作任务、服务对象和要求，了解本项目的意义和难点与风险。在充分理解的基础上，对各项任务和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对难点和困难具有应对措施。</p> <p>提供工程服务需求分析，明确工作任务、服务对象和要求，了解难点与风险，准确、完整，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得 5 分，基本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2	电气火灾监控设备性能	15分	<p>根据产品的性能、关键指标响应情况等，对产品进行综合评价，主要性能、指标全部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低于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3	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安装施工方案科学合理，考虑全面，安全措施可靠，对工程内容及目标理解深刻，有独立分析内容，实施方案完善、思路清晰，满足工程的总体要求。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5~10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0~5 分。</p>
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接入现有消防平台联网的实施方案	9分	<p>阐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如何接入现有消防平台联网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性强，得 6~9 分。方案一般，基本可行，得 3~6 分。不合理的或不阐述的，得 0~3 分。</p>
5	项目团队构成	5分	<p>成员专业合理、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具有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水平和项目实施管理能力，并且专业素质高。项目团队能力较强得 5 分，项目团队能力强得 3 分，项目团队能力差得 0 分。</p>
6	售后服务承诺	3分	<p>有充分切实的服务承诺和有利于客户利益保障的承诺。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2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 分。</p>
合计		52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中所需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经委托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GXCZ-D-19700007 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卖方）为成交人。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采购文件(含采购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联网平台建设项目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买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卖方提交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生效，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的80%作为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同时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后24个月），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卖 方： _____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二)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识：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

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x宽x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24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合同生效后____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____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12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经验收合格的货物，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____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1.4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8.1.4.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8.1.4.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25.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25.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 26.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政法职业学院。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大兴校区。

6、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_____。

8、付款条件：_____。

9、技术资料：_____。

10、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

11、检验和验收：

11.1 产品验收

- 1) 产品到货后，卖方和买方共同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问题时，买方有权要求退换货。
- 2) 按采购文件提出的技术指标对产品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测试检查，由卖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
- 3) 产品测试中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响应书时，买方有拒收的权利。
- 4) 由于验收不合格，买方将追究卖方法律和经济责任。

11.2 项目验收

- 1) 项目建设结束，卖方提出申请，由买方组织验收工作。
- 2) 验收时由买方组成验收小组，由卖方提供测试方案和测试数据，经买方确认后
进行验收，根据工程建设与系统集成的规范，提交工程建设与系统验收报告。
- 3) 验收要求与标准见采购需求、投标文件及磋商现场成交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中

与验收有关的内容。

12、索赔：

13.3 索赔通知期限：7天。

15、不可抗力：

16.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25、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

28、本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条款内容不适用本采购项目，双方协商确定。

(四) 合同附件格式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
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
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
以履约保证金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
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元
（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完工期限届满后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
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
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
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系统现状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筑为杨闸校区（包含办公楼、宿舍楼、教学楼、锅炉房、食堂、模拟法庭、璞睿楼、体能训练中心）8 栋楼宇和大兴校区（包含后勤楼、老行政楼、警体楼、小红楼）4 栋楼宇。涉及面积共计 19767 m²，其中杨闸校区约为 15752 m²、大兴校区约为 4015 m²。两个校区的上述 12 个建筑的建设年代较久，未设置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虽然满足当时的规范要求，但是由于电力电子设备和用电负荷大幅增加，存在由于电气系统（包括电流漏泄）引发火灾事故的隐患。

1.2 工程内容和工程范围

本项目的具体内容是在杨闸校区 8 个建筑（包括教学楼、璞睿楼、食堂、锅炉房、宿舍楼、模拟法庭、办公楼、体能训练中心）和大兴校区 4 个建筑（包括小红楼、警体楼、后勤楼、老行政楼）的配电系统上增设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包括相关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在两个校区建设完成上述项目内容后，通过局域网将其信号分别集成到两个校区现有的“消防智能综合平台”系统上，实现与校区中控室报警主机联网控制。具体工程范围如下：

1.2.1 安装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在每个建筑内设置一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并在配电柜内安装相应规格的剩余电流互感器（规格为 160A、250、400A 等）。

因配电柜内空间有限，所以在配电柜外设置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并安装在模块箱内。剩余电流互感器的线路引至模块线并接至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端子上。

因零线均引至零线排上，所以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互感器的回路上的零线进行接续，并穿过剩余电流互感器再接至零线排上。

1.2.2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集成联网

在各楼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后，将其通过网络进行联网。

杨闸校区利用现有消防局域网（仅锅炉房需要新敷设光缆来组建消防局域网）将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等状态信息传输至位于体能训练中心的指挥中心现有

“消防智能综合平台”系统上。

大兴校区将报警信息、故障信息等状态信息传输至位于教学楼指挥中心的现有“消防智能综合平台”系统上。本校区项目涉及的4个建筑均没有专用的网络，所以本次项目需要新敷设光缆来组建消防局域网。

通过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集成，实现对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在指挥中心消防平台上的可视化，直观地读取各部件、监测点位数据信息，更直观地了解电气系统的工作状态，及时预警，提高防灾能力，减少火灾隐患。

1.2.3 其他

本项目需要安装设备及相关管、线，包括设备（包括软件）和材料的供货、施工安装、系统联动调试、软件集成和运行、完备技术材料、竣工验收、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需要考虑对原有设备、材料拆除的费用，以及因配管等产生的墙体开洞的套管、防水、防火封堵等费用，以及对现场原有装饰恢复的费用。中标人拆除的设备、材料应运至招标人指定的地点（校内），其费用及拆除费用均包含在总价中。

1.3 工程建设标准

本招标工程建设标准首先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北京市地方标准和消防行业标准，必须按照国家 and 北京市当地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各项政策性法规文件执行；同时，招标文件要求高于以上两个标准和相关规定的部分按招标文件执行；投标时标书中未明示参数的设备或工艺，按标准中最高者认定并计入验收条件。

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应遵守相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119号令）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GB14287-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

《火灾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GB4717-2005；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10；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

《智能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606-2010；

其他的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针对以上内容在设计、施工、验收过程中必须使用现行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执行。

2 设备及技术要求

2.1 设备要求

所有设备必须为在产产品，提供的出厂日期为一年内的合格产品。其中的消防电子产品如属于强制性认证的，应提供检验报告、CCC 证书等复印件；非强制性认证的可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等）。

凡发现不符合上述要求或与合同约定产品型号不符合（包括材料要标明型号），均视为违约；同时，如果乙方采购的某类产品外观存在缺陷时，缺陷率达到 10%，则约定视为此类设备全部不合格。设备进场时抽检比例为 10%，但抽检总数不应少于 20 只，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质检不合格，甲方将视为乙方违约。

2.2 总体功能要求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通过一路或多路通讯线路与电流监控器相连，具有报警显示、参数设置、历史记录查询、打印、主备电切换等功能，满足 GB14287.2-2014 的要求。当发生电气故障时，电气火灾监控主机能够及时报警并进行提示，使值班人员能及时处理，通知电工或专业技术人员排除故障。同时，监控指挥中心的值班人员也可通过消防平台系统接收到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的报警信息并通过电子地图显示报警点的位置，实现二级监管。消防平台可对报警数据等进行采集处理，做到实时报警、存储。

消防平台的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可以在 GIS 上真实显示监测的报警状态，包括报警时的电流值、监测点的具体位置，为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直接有效的报警或故障位置。

系统具备联网设备在线监测功能。能够准确的监测设备的在线情况，对于掉线的设备进行声光等故障提示。

系统具备 WEB 管理界面，使用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自己的查看权限，随时随地随机了解各系统运行情况和设备信息。

采用 B/S 架构，系统网络拓扑为星型网络联结，信息监控页面可以通过浏览器登录网络打开。各消防主管领导和消防管理人员等均可以在不同地点同时登录平台系统，使消防系统的管理及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实用。

3 主要设备、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1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主机	1. 环境温度：0℃～40℃；湿度：≤95%RH（40℃，不凝露） 2. 交流输入电压：220V，50Hz，交流输入功率：≤100W 3. 直流备电：DC24V/5Ah，全密封免维护蓄电池 4. 容量：不少于 100 点 5. 线制：两总线 6. 总线长度：≤1500 米（截面积 1.0mm ² 铜质双绞线 RVS） 7. 型式：壁挂式 8. 符合标准：GB14287.1-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一部分：电气火灾监控设备》 9. 能以两总线制方式挂接剩余电流式、测温式、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接收并显示火灾报警信号和剩余电流、温度监测信息，发出声、光报警信号 10. 故障检测功能：能自动检测总线（包括短路、断路等）、部件故障、电源故障等，能以声、光信号发出故障警报，并通过液晶显示故障发生的部位、时间、故障总数以及故障部件的地址、类型等信息 11. 屏蔽功能：能对每个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进行屏蔽 12.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可连接消防控制室图形	台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p>显示装置自动上传电气火灾报警信息等参数，进行集中监控、集中管理。</p> <p>13. 黑匣子功能，能自动存储监控报警、动作、故障等历史记录以及联动操作记录、屏蔽记录、开关机记录等。可以保存监控报警信息不少于 900 条、其它报警信息不少于 100 条</p> <p>14. 打印功能：能自动打印当前监控报警信息、故障报警信息等</p> <p>15. 防止无关人员误操作，通过密码，限定操作级别，密码可任意设置</p> <p>16. 能进行主、备电自动切换，并具有相应的指示，备电具有欠压保护功能，避免蓄电池因放电过度而损坏</p> <p>17. 包含串口网卡、串口服务器、备用电池</p>	
2	<p>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一体式）</p>	<p>1. 具有电子编码，唯一 ID 地址，可通过电气火灾监控主机在线设置地址或通过编码器设置地址。内置单片机，固化可靠判断程序，工作稳定可靠。</p> <p>2. 具有 1 个剩余电流检测通道，可由监控设备设置通道的报警门限；探测器与剩余电流互感器为一体，简化安装；只使用总线即可工作，方便布线</p> <p>3. 使用环境温度：0℃~+50℃；使用环境湿度：≤95%RH（不凝露）</p> <p>4. 总线工作电压：24V 脉动电压；工作电流：≤0.6mA</p> <p>5. 线制：两总线（无极性）</p> <p>6. 总线长度：≤1500 米（截面积 1.0mm² 铜质双绞线 RVS）</p> <p>7. 报警设定值：300 mA~800mA（调节精度 100 mA，监控设备设置）</p> <p>8. 报警时间：≤ 30s</p> <p>9. 具有报警和巡检指示灯</p> <p>10. 配套剩余电流互感器类型：测量范围 10mA~1000mA，输入/输出变比为 2000:1</p>	台
3	<p>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探测器（组合式）</p>	<p>1. 采用液晶汉字显示，通过菜单操作可设置时间、参数，查询参数、检测值</p> <p>2. 不少于 4 个独立检测通道</p> <p>3. 可通过菜单设置各通道的报警门限</p> <p>4. 工作电压：AC220V50Hz</p> <p>5. 工作电流：≤30mA</p> <p>6. 配接的剩余电流互感器应与断路器的额定电流相符合，10mA~1000mA，输入/输出变比为</p>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2000:1 7. 剩余电流报警值：300 mA~800mA（调节精度 100 mA），报警时间：≤ 30s 8. 使用环境温度：0℃~ +50℃；使用环境湿度：≤ 95%RH（不凝露） 9. 安装方式：嵌入式安装或墙壁式安装（采用挂角） 10. 执行标准：GB14287.2-2014《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第2部分：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 11. 外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4	光缆	1. 室外型、单模、4 芯 2. 中心管式轻铠装、聚乙烯护套 3. 架空或直埋 4. 熔接连接 5. 包含光缆终端盒、适配器、光纤跳线	m
5	消防系统软件(电气火灾监控部分)	1. 可以在 GIS 上真实显示监测的报警状态，包括报警时的电流值、监测点的具体位置，为管理人员和维护人员提供直接有效的报警或故障位置 2. 系统具备联网设备在线监测功能。能够准确的监测设备的在线情况，对于掉线的设备进行声或光等故障提示 3. 系统具备 WEB 管理界面，使用单位各级管理人员可以依据自己的查看权限，随时随地随机了解各系统运行情况和设备信息 4. 采用 B/S 架构，系统网络拓扑为星型网络联结，信息监控页面可以通过浏览器登录网络打开。各消防主管领导和消防管理人员等均可以在不同地点同时登录平台系统，使消防系统的管理及查询更加快捷、方便、实用	
6	光纤收发器	1. 规格：单 RJ45 口 2. 光纤接口：单模，与光缆终端盒内的接口配套 3. 网络接口：RJ45 4. 传输速率：10Mbps/100Mbps 5. 包含电源适配器（适用于 AC220V50Hz）	台
7	壁挂式网络机柜	1. 材质：冷轧钢板 2. 机箱门：网格门或玻璃门 3. 尺寸：（宽 x 高 x 深）：600x350x450mm，其中高度不得小于 350mm	台
8	网络交换机	1. 规格：桌面式非管理型网络交换机 2. 端口数量：8 个 RJ45 端口 3. 传输速率：10Mbps/100Mbps 4. 包含电源适配器（适用于 AC220V50Hz）	台

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单位
9	电线管、电线、附件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米/件

4 工程量

详见清单及图纸（另册）。

5 进度与计划安排

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及安装，合同签订日期起 7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调试工作，并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6 售后服务要求

6.1 安装和调试：

成交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6.2 技术培训：

针对项目涉及产品，开展面向管理人员培训不少于 2 次，以达到采购人独立工作为止。培训人数、地点和时间由采购人决定。

6.3 售后服务承诺：

6.3.1 质保期 2 年；

6.3.2 项目验收合格后全面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除自然不可抗力和明确的校方人员使用、管理不善引发的设备遗失、破损、非正常损耗意外，所有涉及设备、线路的故障和损耗，均由成交人提供全面免费质保，提供无偿更换或维修；

6.3.3 接到采购人的报修请求后，30 分钟内电话响应、60 分钟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故障（无法排除故障的需要提供与原有设备性能相当的备用设备），对于由于超出上述时间限定引发的维修、设备租借等费用，由成交人负担。

7 验收要求

货物到场后由采购人组织到货验收，系统整体建成后 15 天内由采购人组织整体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理单位出具验收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评审索引

序号	评审办法条款号	评标办法要求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一	资格审查		
1			
2			
...			
二	符合性审查		
1			
2			
...			

注：该评标索引表格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正文的第一页。

附件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并愿意以“报价函附录”所填写的响应总价、服务期及服务地点，向你方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3. 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见“报价函附录”。

4.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5. 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或）服务。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7. 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编号及磋商文件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_____元
交货期/服务期	
交货/服务地点	
其他声明（如有）	

注：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需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必要的拆除和修复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中响应文件总价应与附件 5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件 4 磋商保证金

（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或采用汇款、网银等方式提交的保证金的汇款底单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采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附件 5-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填价，做为“分项报价表-1”内容，清单中未列明的其他项目填报“分项报价表-2”。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2

序号	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1.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编写分项报价。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5-2：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服务费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设计联络				
2	相关验收				
3	安装调试（或安装督导）				
4	培训				
5	配合费用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此表为报价汇总表之服务费分项报价表。上述服务项目应由供应商根据供应商的经验及本磋商项目的特点进行合理报价，上述服务项目的报价基准，参见“采购需求”的要求。

2、供应商所涉及的所有服务费用均应含在此报价表中。

附件 6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 5、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如有)			
银行账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邮 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盖章： _____ 			

兹声明上述信息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如我方提供的证明材料有虚假情况，愿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 1、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供应商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及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复印件；
- 4、供应商若为外地企业，提供企业及项目经理的进京备案证书复印件。
- 5、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8-2）；
- 6、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8-3、8-4）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8-5）；
-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6）；
- 9、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8-7）；
- 10、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8-8）；
- 11、 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联合体时提供）（格式见附件 8-9）；

以上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8—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8—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注：附基本帐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8—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8—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8—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至: 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8—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8—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供应商服务业绩一览表

(1) 类似业绩一览表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2) 消防联网的相关业绩

年份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使用单位名称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20 年						
20 年						
20 年						

注：

- (1) 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2) 正在执行的类似业绩需标明执行状态，供应商需在备注栏填写合同执行的状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并由本企业承担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等)。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1 响应承诺书

响应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磋商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附件 13 货物的技术规格及方案实施等要求的响应

包括：采购货物的先进性和可靠性、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运行费和维护费，备品备件，运输、保险、安装、培训等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拟投入的项目组人员情况、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2、合理性建议及其它补充资料（如有）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附件 14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和资历表

14-1 拟派服务实施人员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单位	专业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主管								
其他人员								

注：供应商应附相应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职称或资格证书）。项目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须按照附件 14-2 单独列表详细说明，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得到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_____

14-2 拟派人员资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及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					担任职务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1. 业主单位名称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					
4. 业主联系方式					
.....					

注：供应商须提供表列人员的业绩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材料或可以有效证明表列人员的业绩资料。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_____

附件 15 售后服务支持能力

详细说明提供售后服务支持的能力，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人员情况，对项目故障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备品备件供应能力等具体描述并提供相关数据和辅助资料供核实。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说明：附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6 供应商其他承诺（如有）

附件 17 最后报价函

最后报价函

<p>项目编号及磋商 文件名称</p>	<p>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总价</p>	<p>人民币（小写金额）：_____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整 注：如有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p>交货期/服务期</p>	
<p>交货/服务地点</p>	
<p>其他变化（如有）</p>	
<p>声明</p>	<p>1、若本最后报价函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函的总价与首次报价函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3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p>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